

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1841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1848

出版时间：2001-10-0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刘连煜

页数：22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》旨在探讨公司法的一些基本问题，诸如：配置商业公司控制权的原理是什么？

公司管理层对股东之外的利益相关者负有何种责任？

股东之外的利益相关者如何参与公司监控？

商业公司的决策者是否有义务关注整个社会的利益而调整自身行为？

作者意趣不只是传播美国的公司监管（corporate governance，中国大陆通常翻译为“公司治理”）学说，而是批判分析外来学说，审视本地公司法实践，探究法律背后的深层结构，进而寻求与本地环境兼容的公司监管模式和社会责任理念。

阅读全书，我们可以看到作者的思维来回穿梭于不同传统、商业实践和法律制度之间，不时在碰撞中迸发出智慧火花。

这是一本有益于增进知识和开拓思路的公司法专著。

## 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### 作者简介

刘连煜，中兴大学法学士及法学硕士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，美国史丹福大学法学博士，1985年公务人员高考公证人类科及格，1987年“教育部”公费留学考试录取，曾任律师，现任中兴大学法律学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。

## 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绪论壹、前言贰、赞成及反对公司应负社会责任者之理由一、赞成说二、反对说叁、研究的方向第二章 公司治理之概念与相关制度的检讨壹、何谓公司治理？贰、委托书征求人之资格及其代理股数限制规定之检讨一、概述二、委托书之积极功能——公司治理之利器三、台湾地区个别股东之持股情形四、董监长期滥权的问题五、委托书与企业经营长才六、小结第三章 公益与公司角色之定位壹、前言贰、五种学说一、双重性论 (Dualism) 二、一元论 (Monism) 三、适度的理想主义 (Modest Idealism) 四、高度的理想主义 (High Idealism) 五、实用主义 (Pragmatism) 叁、检讨与评析肆、结语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的意涵及其条文化之问题壹、前言贰、何谓公司社会责任一、实例1. 堕胎药：RU-4862. AIDS与AZT药物的价格3. 南非种族隔离政策 (Apartheid) 4. 不伤及海豚的捕鲔鱼技术 (Dolphin-Free Tuna) 5. 歧视妇女及少数民族之行为6. 小结二、个人社会责任与公司社会责任三、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四、条文化的方向 (一) 美国法律研究院对公司社会责任条文的建议内容1. 条文之作用2. 条文内涵之解释.....第五章 公司捐赠之法律问题第六章 公司内部治理模式与公司社会责任第七章 公司经营者之裁量权与公司社会责任第八章 股东提案制度与公司社会责任第九章 结论名词索引

## 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### 章节摘录

按理论上，所谓参与决策或参与经营，其目的无非是为“保护相关人士的利益”而设计。当然，员工参与制度的目的。

亦基于保护员工利益之本旨而设。

但从比较法之观点而言，美国的规范方法上，比较强调使用制定法律之方式，以保护公司相关人士之利益。

惟在欧洲，则较多国家倾向以员工直接参与公司经营方式，以保护员工自己之利益。

其理由或系基于：员工与公司之兴衰具有特殊之利害关系。

盖公司之股东，固可依分散持股的策略，以分散投资之风险。

惟员工却难以分散其风险，因为从实际观点而言，员工仅能为一家公司所雇用，从而，员工很难采用同时为数家公司工作之策略，以减低其失业之风险。

是以，论者指出：“员工之风险，虽与公司股东之风险，本质上有所不同，但毫无疑问的，员工之风险较诸股东之风险，却来得巨大而特殊。

”明了此等观念后，工会与工人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，要求一些欧洲国家，将其纳入公司决策体系内，以便参与公司决策，俾减低其特有的风险。

在上述的欧式监控模式下，典型的公司董事会是由“监察人会”（supervisory board）与“经营者会”（board of management）所组成。

而且，必须指出的是，“监察人会”依法有权任命及解任位于其下之“经营者会”之董事。

而员工之代表，一般而言，皆参与“监察人会”，并占有1/3到1/2的董事席次。

至于“经营者会”的职责，则在于监督公司日常的营运。

虽然，员工参与（或所谓“共同决定”）模式，普遍流行于欧洲，但在美国却未被采取。

有人甚至认为，此制过于激进，不适于美国。

有趣的是，此制在美国，不仅是公司经营者反对，而且大部分之美国工会也不赞同。

美国工会认为，工人之参与，可透过集体谈判（collective bargaining）方式达成，无须藉助欧式之设计。

换句话说，美国工会认为，如果工会强盛的话，则透过与资方谈判，员工之影响力甚至可跨越工厂的围墙，及于整个社区，因此，并无须要采用欧洲之共同决定模式。

.....

<<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